

國科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 推展中心業務計畫領域分組計畫徵求公告

2026/04

一、計畫目標

為整合國內自然科學相關領域研究能量，並促進跨域合作，期透過跨機構組成科技支援系統，活絡國內科學研究社群之合作交流，有效運用研究資源，助益基礎科學研究發展。

二、申請機構

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，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者。

三、徵求內容

(一)計畫期程 5 年，分年多年期核定，預計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(二)計畫整體架構：

1. 分組運作、經費等規劃：含領域(物理、化學、數學、地科)相關業務推動等具體實施方法。
2. 人力設置：含主任、執行委員會、專任助理等。
3. 申請機構配合方式：含辦公室等空間及設備規劃、配合款(如核定清單總經費至少 10%配合款，於執行期間優先使用於計畫所需各項經費)、結餘款及管理費運用、行政支援等。

(三)業務重點：領域(物理、化學、數學、地科)分組相關業務辦理，如學門專業工作坊、辦理專業活動、協助學門業務(學門成果發表會等)等，及與學門、學會合作方式、與總計畫協作模式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本計畫採兩階段申請。第一階段由申請機構提出計畫書，第二階段由本會依遴選推薦順序，擇優通知申請機構提出修正計畫書。

(二)即日起接受申請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線上申請，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，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函送至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於線上提出申請，申請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，計畫類別「規劃推動補助計畫-核心設施及共用資源專案」，研究型別「整合型」，學門代碼「M9980」。

(四)請於申請計畫名稱末尾加括號標出分組領域，例如：「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(物理組)」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(一)本會辦理二階段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機構進行簡報。

(二)審查重點：

1. 計畫撰寫內容是否涵蓋並符合徵求內容。
2.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業務執行方式、經費分配、申請機構配合方式及與總計畫之協作機制等。

六、計畫核定

通過計畫將併入 115 年至 119 年「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」推動規劃計畫，以一般整合型方式，分年多年期核定。

七、計畫考核

(一)由本會辦理年度考核及期末考核，以檢視計畫成效。

(二)依本會規定期程繳交進度報告，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到會簡報或進行實地考評。

(三)年度考核結果得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之參據；必要時得終止補助計畫。本期期末考核結果良好者，得依考核意見研提次期(120 年 11 月 1 日至 125 年 10 月 31 日)計畫書，經本會審查核定通過後據以執行。若期末考核未通過，本會得重新徵求次期之執行機構。

(四)若執行機構未完整履行配合事項及配合考核，致影響計畫執行，本會得解約停止機構繼續執行計畫。

八、其他

(一)本計畫核定通知、簽約、撥款與經費報銷等，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計畫屬專案計畫，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；審查未獲通過者，恕不受理申覆。

九、連絡窗口：

(一)連絡人：黃彥儒科長，電話：(02)2737-7467，E-mail：yenhuang@nstc.gov.tw

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客服專線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